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4月14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到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三：

发行人的董事杨聪、蔡雄飞、温延培是发行人股东天准合智的有限合伙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天准合智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核查杨聪、蔡雄飞、温延培成为天准合智有限合伙人的时间、方式、取得成本。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说明前述取得有限合伙份额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如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发生时点相近时间发行人外部增资形成的估值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 结合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说明前述取得有限合伙份额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天准合智设立于 2013 年 9 月，系合伙人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温延培等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13 年 10 月 9 日，徐一华与天准合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一华将其持有的天准精密 32.50% 股权（即 1,04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330.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天准合智，对应股权转让价格 1.28 元/股，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自然人徐一华转让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2.5% 股权所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书》（苏恒安信评报字（2014）11CS 号），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天准精密 32.5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337.71 万元。

2011 年至 2014 年天准精密未进行过增资，距本次股权转让最近的涉及外部股东的天准精密股权变动为 2013 年 1 月天准精密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7 日，科技城创投与青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技城创投将其持有的天准精密 20.00% 股权（即 64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42.6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青一投资，对应股权转让价格 1.16 元/股，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所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书》（苏恒安信评报字（2012）062 号），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天准精密 20.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742.62 万元。

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当时在公司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2013 年担任的职务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杨 聪	董事、总工程师	24.04	13.07
蔡雄飞	副总经理	24.04	13.87
温延培	产品总监、总经理助理	24.10	13.74

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当时在公司的薪酬均处于合理水平，且均高于其前一年薪酬。

综上所述，2013年9月天准合智设立时，合伙人杨聪、蔡雄飞、温延培以货币方式出资，取得天准合智财产份额，天准合智从徐一华处受让取得天准精密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高于当时距离最近的涉及外部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当时的薪酬均处于合理水平，其取得有限合伙份额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1、核查程序

(1) 查阅徐一华向天准合智转让股权、科技城创投向青一投资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当时在公司的任职及薪酬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取得天准合智财产份额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 如构成股份支付，结合发生时点相近时间发行人外部增资形成的估值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问题三、(一)”之回复，申报会计师认为：杨聪、蔡雄飞、温延培取得有限合伙份额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九：

视觉传感器是整个机器视觉系统信息的直接来源，是机器视觉行业的关键要素。视觉传感器的技术水平及单价较高，供应商较为集中。

发行人已具备先进视觉传感器的整体研发能力，掌握了先进视觉传感器等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和设计能力，自行研发的3D视觉传感器应用于自身产品，在部分应用上可以有效替代基恩士等知名企业提供的视觉传感器，并通过提供技术参数委托定制等方式向基恩士采购满足自身技术需求的传感器。

但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显示，传感器类产品是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基恩士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810万元、2,601万元、3,629万元，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1.24%、10.96%。而基恩

士是机器视觉行业全球领先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核查程序及依据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对公司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是否正常；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核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5%、74%、72%。对主要供应商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记录逐笔进行检查，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实地走访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3%、83%、82%，未见异常；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各期采购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函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9%、80%、93%；对于未回函的部分，实施了替代程序，抽查了采购原始单据及期后付款等；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行为未见异常，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见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十六：

发行人的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及无人物流车为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的专用设备，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由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并确定需求，协调开发部门制订产品方案，包括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等；生产部门制造样机，经过调试和检验后达成客户需求后，公司与客户签署订单并制定生产计划、展开批量生产。报告期各期，智能检测装备产品的销量分别为67台、176台和281台，产量分别为87台、233台和371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智能检测装备产品的产量持续高于销量的原因；（2）各期智能检测装备产品订单的总数量、型号，与产量、销量的对应情况，存在差异的，请解释原因；（3）是否存在生产后未能实现销售的定制化产品，如有，请说明该部分存货的处理方式、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智能检测装备产品的产量持续高于销量的原因；各期智能检测装备产品订单的总数量、型号，与产量、销量的对应情况，存在差异的，请解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检测装备产品订单的总数量、型号、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期初 结存量	产量	销量	拆机	改造	期末 结存量	其中： 发出商品	其中： 库存商品	新增 订单数
2018 年度									
消费电子检测装备	87	348	269	15	4	147	101	46	326
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	2	23	12	-	-	13	9	4	32
合计	89	371	281	15	4	160	110	50	358
2017 年度									
消费电子检测装备	39	231	176	-	7	87	34	53	209
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	-	2	-	-	-	2	-	2	1
合计	39	233	176	-	7	89	34	55	210

项目	期初 结存量	产量	销量	拆机	改造	期末 结存量	其中： 发出商品	其中： 库存商品	新增 订单数
2016 年度									
消费电子检测装备	25	87	67	-	6	39	11	28	54
合计	25	87	67	-	6	39	11	28	54

报告期各期，智能检测装备产品产量高于销量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智能检测装备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获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各期末，公司均存在根据合同或订单已发往客户但是尚未获得客户验收的发出商品，各期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分别为 11 台、34 台及 110 台。

2、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客户先给意向性订单，再下正式订单的情况，各期末尚未签署正式订单但是货物已发出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14 台、21 台及 33 台。

3、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存在新研发产品需要保留少量产品做试验样机和展示样机的情况。同时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迭代，会存在对部分产品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机，以方便后期出售以及加快存货流转。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量持续大于销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订单总数与产量、销量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生产后未能实现销售的定制化产品，如有，请说明该部分存货的处理方式、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各期智能检测装备存在生产后未能实现销售的定制化产品，数量较少，需要进行拆机，公司估计实际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按照预计材料损失率及设备所含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计提跌价准备。产品实际拆机后，转化为原材料，对应存货的分类、性状已经改变，故对其原来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实际损失部分直接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拆机 15 台，针对上述设备，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5.25 万元，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145.25 万元。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产量、销量之间的关系，并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

2、获取公司报告期智能检测装备的产量、销量、订单数等数据并与公司财务记录、仓储记录等进行核对；

3、对报告期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复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进行检查。核查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智能检测装备产量持续大于销量具有合理性；各期智能检测装备产品订单的总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对应不存在重大差异；未能实现销售的定制化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依据充分。

问题十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3,964.97万元、10,511.19万元及27,635.20万元，占比分别为22.20%、33.25%及54.89%，逐年上升。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一）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等审计程序，并执行细节测试、销售回款测试、销售截止性测试等销售循环实质性审计程序，验证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核实其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与义务、产品定价、付款及结算、转移商品所有权等；

4、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客户及收入有无异常；

5、检查并核对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同、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签收/验收单据、提单、报关单据、回款单据等，复核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报告期各期经核查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98%、99%；

6、向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各期往来余额，报告期各期函证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9%、99%；对于未回函部分实施了替代程序，检查了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

7、获取海关统计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进行核对；

8、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了解相关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解到发行人在境外客户主要系苹果公司及三星集团下属公司，信誉良好，发行人未进行投保；

9、对重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类型、营业规模、供应商准入机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产品使用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已访谈比例分别为95%、99%、96%。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交易和收入是真实的，未见异常。

问题二十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6,076.25**万元、**6,359.25**万元及**6,965.15**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产能已经接近饱和，但由于场地限制，发行人仅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场地利用效率等方式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与现有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计划、零部件采购、整机装配、电气安装调试、软件安装调试、标定、整机检验、产品入库等步骤，其中主要生产工序为整机装配、标定。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装配及调试完成生产，因此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较少，机器设备不是公司产能限制因素，对公司的产能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厂房使用已达到饱和状态，现有厂房难以提供更多的办公空间、研发场地、生产场地，难以容纳更多的研发设计、装配人员，限制了公司产能的扩张。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61.22	831.43	-	3,629.79	81.36%
机器设备	1,106.15	365.77	54.28	686.09	62.03%
运输设备	135.16	41.05	-	94.10	69.62%
其他设备	1,262.62	570.59	-	692.04	54.81%
合计	6,965.15	1,808.85	54.28	5,102.02	73.25%

2、厂房面积限制了公司产能的扩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22953号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培源路5号	2,330.46	2015年3月19日
2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51191号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浔阳江路70号	15,307.20	2017年4月05日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培源路5号的房产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浔阳江路70号的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及研究所使用的主要厂

房。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及精密测量仪器中的 VMG 系列体积较大，占据较多场地面积。公司研发项目由多名研发人员参与，需要占据一定实验室面积。装配等生产环节亦需占据一定场地面积。目前公司厂房使用已达到饱和状态，现有厂房难以提供更多的办公空间、研发场地、生产场地，难以容纳更多的研发设计、装配人员，限制了公司产能的扩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厂房面积将大幅增加，缓解产能瓶颈。

3、机器设备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三轴超高精度气浮平台、测试平台、立式加工中心等小型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三轴超高精度气浮平台	155.66	83.70	46.23%	正常使用
2	电池在线测量测试平台	62.32	0.00	100.00%	正常使用
3	玻璃面板在线测量测试平台	48.45	9.97	79.42%	正常使用
4	共聚焦实验测试平台	33.98	-	100.00%	正常使用
5	立式加工中心	29.49	14.94	49.33%	正常使用
6	立式加工中心	27.78	14.07	49.33%	正常使用
7	立式加工中心	27.78	14.07	49.33%	正常使用

公司为研发导向型企业，业务模式以产品研发、设计为主，主要原材料为传感器、电气件、机加件等，除一般标准原材料外，主要通过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等委托供应商定制化生产后整体采购取得。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计划、零部件采购、整机装配、电气安装调试、软件安装调试、标定、整机检验、产品入库等步骤，其中主要生产工序为整机装配、标定。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装配及调试完成生产，因此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较少，机器设备不是公司产能限制因素，对公司的产能影响较小。轻资产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投入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提高公司的技术壁垒和产品先进性，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使用目前已达到饱和状态，现有厂房难以提供更多的办公空间、研发场地、生产场地，难以容纳更多的研发设计、

装配人员，限制了公司产能的扩张，2018 年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尽快缓解产能瓶颈。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目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
- (2) 观察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3) 对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情况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与现有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问题二十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3,770.20万元、6,327.22万元及8,395.16万元，绝对金额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对于较为标准化和已经形成良好市场品牌效应的精密测量仪器产品，公司更多采用经销模式。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分产品类别采用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金额、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2）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披露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以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况；（4）披露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真实性；（5）披露经销模式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客户进行核查的方式、内容和比例，说明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分产品类别采用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量、金额、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产品包括精密测量仪器及少部分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均为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精密测量仪器	781	7,558.00	67.59%	731	6,327.22	65.65%	462	3,770.20	49.45%
智能检测装备	29	837.16	2.33%						

如上表，公司精密测量仪器产品的经销比例较高，其他类产品的经销比例非常低。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力量主要集中于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两大类产品的业务拓展，在精密测量仪器领域，积极利用经销渠道拓展客户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1、精密测量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系通用设备，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在定价时对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般是直销价格的 80% 左右。报告期内，精密测量仪器经销与直销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经销	7,558.00	4,204.98	44.36	6,327.22	3,548.87	43.91	3,770.20	2,001.52	46.91
直销	3,623.61	1,431.23	60.50	3,311.25	1,211.63	63.41	3,853.47	1,211.72	68.56
总计	11,181.61	5,636.20	49.59	9,638.47	4,760.51	50.61	7,623.68	3,213.25	57.85

报告期各期，精密测量仪器经销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直销业务毛利率，各期差异分别为 21.64%、19.50%、16.1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低于直销价格。

2、智能检测装备

报告期内智能检测装备经销与直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直销部分	35,071.96	17,288.88	50.70
经销部分	837.16	395.22	52.79
小计	35,909.11	17,684.09	50.75

公司智能检测装备系专用设备，经销与直销业务产品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智能检测装备的设计方案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产品的技术要求、设计开发难度、创新程度、产品需求量、生产周期、下游应用行业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的价格，不同销售模式下无明显定价差异，毛利率亦无明显差异。

(三) 披露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以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公司精密测量仪器主要为通用设备，适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汽车配件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新材料等多个行业，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经销业务所对应的终端客户数量均在 300 家以上，公司需要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来进行产品的境内外推广及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模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

- 1、公司与境内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经销商获取销售订单后向公司下单，由公司负责将相关设备直接运输至最终客户指定的地点；
- 2、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经销商获取销售订单后向公司下单，公司进行报关出口。

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公司能够具体知晓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且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除极少数展示用样机外，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产品的前五大最终客户及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	蓝思科技集团	3,318.81	39.53%
	2	三星集团	722.01	8.60%
	3	通达集团	178.08	2.12%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重
	4	铠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161.03	1.92%
	5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25.85	1.50%
	合计		4,505.79	53.67%
2017 年度	1	蓝思科技集团	2,636.42	41.67%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81.03	4.44%
	3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41	1.10%
	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8	0.81%
	5	恒玮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1.88	0.66%
	合计		3,080.01	48.68%
2016 年度	1	蓝思科技集团	968.20	25.68%
	2	富士康集团	193.47	5.13%
	3	通达集团	291.88	7.74%
	4	东莞市承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0.82	2.41%
	5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15	1.28%
	合计		1,592.52	42.24%

（四）披露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为 5.54 万元，该笔款项发生于 2016 年，系由苏州纳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代为支付。除此之外，公司经销销售回款均来源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对公司留存的向最终客户发货的物流单及对应客户签收单等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经销商的回款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除极少部分被经销商用于样机展示、宣传外，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五）披露经销模式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销模式下，根据对经销商技术服务能力、销售网络、业务规模等因素的考量，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确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小幅差异，差异率一般在 10% 以内。

（六）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客户进行核查的方式、内容

和比例，说明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经销模式下客户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经销模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测试运行的有效性；例如包括合同审批、产品出库及验收确认、收入确认审核和应收款项的对账等控制；

2、通过执行总体风险分析程序和观察程序、询问管理层等，了解发行人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3、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获取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交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4、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仓库情况、经营规模、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询问其与公司的主要交易条款（如收款方式、退货及换货条款等）及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销售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进货价格、销售周期、最终客户群体、销售毛利率及与市场竞争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经走访的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1%、68%；

6、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检查并核对主要经销商每笔收入相关的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证据，复核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报告期各期经核查的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0%、79%；

8、向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函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各期往来余额，报告期各期经函证的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3%、76%；

9、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穿透核查，获取部分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及收款的相关销售资料，以验证终端销售实现的真实性，报告期经穿透核查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7%、79%。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收入入账依据充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回款基本来源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披露，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67%**、**69.22%**和**70.28%**，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8.02%**、**29.46%**和**28.51%**，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41.99%**、**58.49%**及**68.55%**。未来，如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章节仅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做列表披露。

请发行人：（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中明确披露其中属于苹果公司供应商的客户名称、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2）说明 2017 年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5）请结合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客户经营情况分析等，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原因；（6）分别披露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 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中明确披露其中属于苹果公司供应商的客户名称、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来源于苹果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29.46%和 28.51%，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9%、58.49%及 68.55%。其中，苹果公司的供应商包括捷普集团（下辖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德赛集团（下辖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世集团（下辖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新能源集团（下辖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苹果公司	14,492.79	28.51%
	2	捷普集团	10,719.01	21.09%
	3	德赛集团	4,691.98	9.23%
	4	欣旺达	1,808.14	3.56%
	5	新世集团	1,041.54	2.05%
		其他	2,090.58	4.11%
		合计	34,844.04	68.55%
2017 年度	1	苹果公司	9,402.54	29.46%
	2	欣旺达	3,760.10	11.78%
	3	德赛集团	3,120.18	9.77%
	4	新世集团	996.12	3.12%
	5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585.80	1.84%
		其他	805.99	2.53%
		合计	18,670.73	58.49%
2016 年度	1	苹果公司	1,450.54	8.02%
	2	新能源集团	1,901.52	10.51%
	3	新世集团	1,468.92	8.12%
	4	德赛集团	762.87	4.22%
	5	欣旺达	659.76	3.65%
		其他	1,350.76	7.47%
		合计	7,594.37	41.99%

(二) 说明 2017 年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

1、2017 年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7 年之前，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应用于智能终端中的锂电池等内部构件的检测领域。2017 年开始，发行人新拓展的应用于玻璃及结构件检测的智能检测装备获得客户认可，主要包含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该部分业务的新制产品及相关升级改造服务合计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的智能检测装备带来 8,040.38 万元收入，2018 年度进一步增长到 23,878.53 万元，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亦使得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大幅增长。

2、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9.46% 和 28.51%，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1.99%、58.49% 及 68.55%。

作为目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苹果公司的智能手机、移动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的用户基数。一方面，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苹果公司出于其自身产品质量管控的考量，对技术优良、性能可靠的智能检测装备有着持续、高标准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深入密切，具有较强粘性。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基于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服务质量等优势，发行人凭借上述优势不断拓展客户群体。发行人针对玻璃、结构件、电池等领域的检测设备已在消费电子领域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线，且检测精度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其他厂商对高精度检测设备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口碑不断拓展客户群体。

除了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持续深入外，发行人亦在积极拓展汽车、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行业的业务，以求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

已对协鑫集团、菜鸟物流等新领域客户形成销售收入，且业务量正快速增加。未来，上述行业亦将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及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下游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制造业客户，上述行业均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大多已在该行业深耕多年，业务规模较大，行业集中度高。而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客户大多为对产品要求较高的行业内头部企业。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三星集团、世特科集团等。

2、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其市场份额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精测电子、赛腾股份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与天准科技相似，均为消费电子行业，上述两家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天准科技基本一致。

精测电子、赛腾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精测电子	赛腾股份	天准科技	精测电子	赛腾股份	天准科技	精测电子	赛腾股份	天准科技
第一大客户	35.49%	27.20%	28.51%	61.08%	60.99%	29.46%	53.13%	79.00%	13.11%
第二大客户	14.95%	16.42%	21.09%	15.01%	16.15%	11.78%	18.73%	4.96%	10.52%
第三大客户	13.93%	12.02%	9.23%	6.24%	12.14%	9.98%	12.27%	3.89%	9.76%
第四大客户	6.50%	8.56%	7.89%	5.97%	2.09%	9.77%	6.37%	3.73%	8.15%
第五大客户	5.95%	7.55%	3.56%	2.09%	1.96%	8.23%	2.14%	2.84%	8.12%
合计	76.81%	71.74%	70.28%	90.40%	93.33%	69.22%	92.64%	94.42%	49.67%

注：数据来源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如上表，精测电子、赛腾股份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均处于较高水

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四) 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苹果公司	2012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检测装备。
捷普集团	2013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检测装备。
德赛集团	2014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检测装备。
东莞天准	2009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经销精密测量仪器。
欣旺达	2013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检测装备。
世特科集团	2015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制造系统。
三星集团	2014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精密测量仪器及智能检测装备。
新能源集团	2014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检测装备。
石狮通达	2015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制造系统。
新世集团	2014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智能检测装备。

2、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的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主要参照 TQRDC（供应商考核系统）标准，即：Technology 技术、Quality 质量、Responsiveness 责任、Delivery 交付、Cost 成本。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持续巩固自身在上述方面的优势，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逐步扩大合作范围。同时，发行人在已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五) 请结合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客户经营情况分析等，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苹果公司	14,492.79	28.51%
2	捷普集团	10,719.01	21.09%
3	德赛集团	4,691.98	9.23%
4	东莞天准	4,011.49	7.89%
5	欣旺达	1,808.14	3.56%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5,723.41	70.28%
2017 年度			
1	苹果公司	9,402.54	29.46%
2	欣旺达	3,760.10	11.78%
3	东莞天准	3,185.12	9.98%
4	德赛集团	3,120.18	9.77%
5	世特科集团	2,625.90	8.23%
合计		22,093.85	69.22%
2016 年度			
1	三星集团	2,371.76	13.11%
2	新能源集团	1,901.51	10.52%
3	石狮通达	1,765.73	9.76%
4	东莞天准	1,474.76	8.15%
5	新世集团	1,468.92	8.12%
合计		8,982.68	49.67%

注：对东莞天准的收入包括对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慧淳贸易中心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中，以精密测量仪器、电池检测装备两类产品为主，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2.69%、41.62%，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上述两类产品的客户。2017年，公司当期新产品玻璃检测装备实现大规模销售，苹果公司对该类产品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8年，公司玻璃检测装备产品的销售额超过两亿元，成为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客户群体也进一步扩大，捷普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东莞天准为发行人最大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新能源集团、新世集团、德赛集团、欣旺达四家客户对公司主要采购电池检测装备，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各客户每年具体销售额受客户产线、固定资产更新及与最终客户合作情况的影响。三星集团、石狮通达为公司精密测量仪器领域的常年合作客户，2017年，三星集团采购额同比有所下降，未进入前五大客户，2016年，石狮通达除精密测量仪器外，还采购了较多的智能制造系统，导致其当期为公司第三大客户。世特科集团是公司智能制造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2017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六) 分别披露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金额、占比。

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精密测量仪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2018	1	东莞天准	3,967.55	35.48%
	2	三星集团	409.75	3.66%
	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357.92	3.20%
	4	TZTEK Korea	326.83	2.92%
	5	上海天准	288.54	2.58%
	合计			5,350.59
2017	1	东莞天准	3,139.22	32.57%
	2	三星集团	720.83	7.48%
	3	北京精雕集团	287.52	2.98%
	4	上海跃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1.03	2.92%
	5	力训科技有限公司	256.89	2.67%
	合计			4,685.49
2016	1	三星集团	1,975.70	25.92%
	2	东莞天准	1,437.25	18.85%
	3	北京精雕集团	284.10	3.73%
	4	上海天准	254.91	3.34%
	5	厦门金皓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220.17	2.89%
	合计			4,172.13

注：对东莞天准的收入包括对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慧淳贸易中心的收入。

2、智能检测装备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2018	1	苹果公司	14,417.97	40.15%
	2	捷普集团	10,718.70	29.85%
	3	德赛集团	4,654.63	12.96%
	4	欣旺达	1,800.19	5.01%
	5	新世集团	1,025.02	2.85%
	合计			32,616.50
2017	1	苹果公司	9,377.95	50.91%
	2	欣旺达	3,738.08	20.29%
	3	德赛集团	3,025.29	16.4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4	新世集团	981.31	5.33%
	5	三星集团	585.80	3.18%
	合计		17,708.42	96.13%
2016	1	新能源集团	1,884.59	25.35%
	2	新世集团	1,461.77	19.67%
	3	苹果公司	1,331.59	17.91%
	4	德赛集团	751.93	10.12%
	5	欣旺达	650.17	8.75%
	合计		6,080.05	81.80%

3、智能制造系统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2018	1	世特科集团	1,658.39	53.50%
	2	天纳克集团	840.00	27.10%
	3	拓普集团	508.62	16.41%
	4	法雷奥集团	93.00	3.00%
	合计		3,100.01	100.00%
2017	1	世特科集团	2,625.90	73.92%
	2	马勒集团	715.34	20.14%
	3	法雷奥集团	89.28	2.51%
	4	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82.00	2.31%
	5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4	0.72%
	合计		3,538.16	99.59%
2016	1	石狮通达	1,612.56	57.55%
	2	世特科集团	967.45	34.53%
	3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14.82	4.10%
	4	法雷奥集团	102.74	3.67%
	5	麦格纳集团	4.54	0.16%
	合计		2,802.11	100.00%

4、无人物流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2018	1	菜鸟物流	155.20	100.00%
	合计		155.20	100.00%

（七）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的核查程序、依据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主要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梳理发行人企业成长脉络，了解发行人业务布局及公司愿景，重点关注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类型等；

2、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3、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集中度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集中度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发展历程、竞争优势；

5、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类型、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原因、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以进一步了解并验证发行人在相对应细分领域内的竞争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八）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针对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汇总分析识别主要客户；

2、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看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经营规模、成立年限等信息，并交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浏览主要客户官网及其他网站，调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主要客户在其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主要客户和公司是否存在合理的上下游商业关系；

4、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业务类型、营业规模、产品质量认证、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5、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6、对重要客户的各期销售情况全部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7、检查并核对重要客户每笔收入相关的订单、出库单、物流单、送货单（签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证据，复核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问题二十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传感器平均价格分别为**1,378.59元**、**1,807.13元**和**2,124.09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1.09%**、**17.54%**，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传感器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原因；（2）报告期传感器采购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3）未来传感器价格若持续上涨，对发行人利润是否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相关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原材料价格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传感器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原因；报告期传感器采购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传感器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78.59 元、1,807.13 元和 2,124.09 元，2017 年、2018 年采购均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31.09%、17.54%，

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玻璃检测设备等新产品的量产，颜色传感器、激光传感器等单价较高的传感器采购占比提升，采购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的采购价格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传感器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单价 (万元)
激光传感器	5,437.14	2,764	1.97	2,465.51	858	2.87	711.80	541	1.32
颜色传感器	2,163.59	75	28.85	1,297.68	56	23.17	-	-	-
光谱共焦传感器	134.39	88	1.53	890.72	65	13.70	163.03	73	2.23
相机	1,681.91	3,199	0.53	1,111.23	2,335	0.48	298.03	1,001	0.30
镜头	1,361.85	4,710	0.29	941.44	4,120	0.23	484.78	2,394	0.20
其他传感器	2,488.85	51,627	0.05	2,271.96	42,250	0.05	703.89	13,121	0.05
合计	13,267.73	62,463	0.21	8,978.54	49,684	0.18	2,361.53	17,130	0.14

如上表，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销售占比的变动，发行人对各类传感器类原材料的采购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其中：①发行人对激光传感器的采购金额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30.14% 和 2017 年度的 27.46% 增加到 2018 年度的 40.98%，其平均采购单价在 2-3 万元左右；②发行人 2017 年度采购了部分单价较高的光谱共焦，使得当年该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高达 13.70 万元，而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光谱共焦的平均采购单价仅在 1-2 万元左右；③发行人 2017 年度开始采购颜色传感器，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均在 20 万元以上。上述单价较高的传感器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传感器类原材料整体平均采购单价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种型号的传感器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上升的情形，部分型号随着发行人采购量增加，供应商给予更多的价格优惠，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型号传感器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J****	6.08	6.21	6.21
LA****	0.98	1.09	-
LK****	3.08	3.08	3.08
piA****	1.03	1.08	1.11

发行人采购的传感器类原材料非大宗商品或消费品，不存在成熟的公开交易市场，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询价以及查阅供应商网站等方式获取相关传感器的市场价格。

（二）未来传感器价格若持续上涨，对发行人利润是否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传感器价格不存在持续上涨的情形。且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之一，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将进行相应的销售价格调整。因此，传感器价格变动将不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报会计师对原材料价格的核查程序、依据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对原材料价格的核查程序、依据如下：

1、了解及评价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对公司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对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价格波动是否合理；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记录逐笔进行检查，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询问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传感器采购单价持续上升主要系采购的传感器种类变化所致，相同型号传感器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合理。

问题二十八：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73.47万元、198.46万元，而全年净利润分别为3,163.59万元、5,158.07万元，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在当年上半年完成智能检测装备的设计及生产，在下半年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季节性表现情况；（2）分析说明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按照招股说明书“上半年完成智能检测装备的设计及生产”表述理解，发行人的设计、生产主要集中于上半年，请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季节性表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采购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中，智能检测装备的季节性最为明显，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制造商，通常于下半年完成产品的验收，导致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报告期各期及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6月	全年	1-6月占全年比例	1-6月	全年	1-6月占全年比例	1-6月	全年	1-6月占全年比例
营业收入	12,712.59	50,828.00	25.01%	9,523.03	31,920.12	29.83%	6,360.26	18,084.96	35.17%
净利润	558.44	9,447.33	5.91%	198.46	5,158.07	3.85%	173.47	3,148.98	5.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7%、29.83%和25.01%，收入分布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受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均衡性期间费用的影响，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

（二）分析说明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采购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1、报告期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无人物流车为公司 2018 年新产品，销售占比不高；精密测量仪器为通用设备，下游行业分散，客户数量较多，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度高，单个设备金额大，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受大客户实际验收时间的影响；智能检测装备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收入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公司智能检测装备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制造商，由于下游行业新产品发布、销售和固定资产投资、更新在下半年居多，公司客户对设备的验收也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对于该类产品，公司在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该类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本身的机器视觉技术不断为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研发智能检测装备，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拓展智能检测装备在消费电子行业更多领域的应用，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并实现销售，因此相关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公司智能检测装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41.62% 提升到 71.32%。由于智能检测装备收入具有季节性，其占比的提高，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2、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智能检测装备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制造商，由于下游行业新产品发布、销售和固定资产投资在下半年居多，导致公司智能检测装备产品收入呈现季节性。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下游行业分布、客户结构相类似的赛腾股份等收入也呈现出一定季节性，如赛腾股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受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业的销售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影响，行业内的经营业绩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即

每年下半年产品生产和实现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情况及季节性波动原因；
- 2、检查并核对主要客户每笔收入相关的订单、出库单、物流单、送货单（签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证据，复核其收入确认是否计入合适的期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类型、营业规模、业务周期等情况，以验证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 4、对重要客户的各期销售情况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二十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04%**、**47.94%**及**49.25%**，呈下降趋势。其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精密测量仪器毛利率分别为**57.85%**、**50.61%**及**49.59%**，智能检测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63.92%**、**48.04%**及**50.75%**，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分别为**42.94%**、**40.22%**及**31.43%**。对于较为标准化和已经形成良好市场品牌效应的精密测量仪器产品，公司更多采用经销模式，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精密测量仪器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比例、变动情况；（2）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披露，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上涨、产品迭代升级等因素有关，分析未来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包括销售单价、核心零部件、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精密测量仪器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测量仪器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5%、65.65%、67.59%。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力量主要集中于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两大类产品的业务拓展，在精密测量仪器领域，积极利用经销渠道拓展客户并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总体需求增加，而直销收入整体较为稳定，导致经销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精密测量仪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经销	7,558.00	67.59	6,327.22	65.65	3,770.20	49.45
直销	3,623.61	32.41	3,311.25	34.35	3,853.47	50.55
总计	11,181.61	100.00	9,638.47	100.00	7,623.68	100.00

(二)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披露，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市场
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上涨、产品迭代升级等因素有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0.10 个百分点，下降主要原因系：①由于经销占比提升，精密测量仪器毛利率下降；②智能检测装备中，应用于玻璃检测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快速增长，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整体下降。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精密测量仪器	11,181.61	22.21%	49.59%	9,638.47	30.49%	50.61%	7,623.68	42.69%	57.85%
智能检测装备	35,909.11	71.32%	50.75%	18,420.94	58.27%	48.04%	7,432.93	41.62%	63.92%
智能制造系统	3,100.01	6.16%	31.43%	3,552.58	11.24%	40.22%	2,802.11	15.69%	42.94%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无人物流车	155.20	0.31%	31.15%						
合计	50,345.94	100.00%	49.25%	31,611.99	100.00%	47.94%	17,858.72	100.00%	5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4%、47.94%及 49.25%，2017 年相比 2016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精密测量仪器和智能检测装备两类细分产品毛利率下降；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相对稳定。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受销售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竞争状况、产品所处的技术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精密测量仪器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精密测量仪器经销比例上升是影响其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测量仪器产品经销、直销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	7,558.00	44.36%	67.59%	6,327.22	43.91%	65.65%	3,770.20	46.91%	49.45%
直销	3,623.61	60.50%	32.41%	3,311.25	63.41%	34.35%	3,853.47	68.56%	50.55%
总计	11,181.61	49.59%	100.00%	9,638.47	50.61%	100.00%	7,623.68	57.85%	100.00%

精密测量仪器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7.2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经销收入占比上升较多，而当期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19.50 个百分点。2018 年经销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波动不大，毛利率较 2017 年也保持了相对稳定。

2、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持续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的细分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导致智能检测装备产品的毛利率随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而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检测装备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消费电子检测装备	31,426.77	87.52%	53.48%	17,320.23	94.02%	46.89%	6,512.76	87.62%	62.88%
玻璃检测装备	20,514.33	57.13%	49.20%	7,938.58	43.10%	28.36%	-	-	-
电池检测装备	9,383.40	26.13%	62.54%	9,279.85	50.38%	62.62%	6,512.76	87.62%	62.88%
结构件检测装备	1,529.05	4.26%	55.31%	101.80	0.55%	57.41%	-	-	-
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	441.03	1.23%	5.33%	-	-	-	-	-	-
升级改造服务	4,041.31	11.25%	34.53%	1,100.71	5.98%	66.13%	920.17	12.38%	71.27%
合计	35,909.11	100.00%	50.75%	18,420.94	100.00%	48.04%	7,432.93	100.00%	63.92%

报告期各期，智能检测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63.92%、48.04% 及 50.75%。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5.88%，主要系消费电子检测装备中新增的玻璃检测装备毛利率较低；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71%，主要系玻璃检测装备收入占比增加且毛利率上升。

(1) 玻璃检测装备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7 年，公司新研发的用于玻璃检测的智能检测装备获得客户认可并实现销售，上述新制产品在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7,938.58 万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514.33 万元，是智能检测装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应用于玻璃检测的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含量高、单个设备价值高，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毛利率变化对智能检测装备的平均毛利率波动起到重要影响。

2017 年，玻璃检测装备与其他智能检测装备相比，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 2017 年度智能检测装备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该类产品 2017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A、公司作为该领域新的供应商，在产品定价过程中，为提升性价比优势以确保进入该领域，降低了各细分产品的目标利润率；

B、玻璃检测装备前期生产过程中，成本投入较高。新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单个检测设备金额较大，要与客户就方案设计、物料选取等进行反复沟通，因此，新产品在前期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物料、实际工时明显较多，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2018 年，公司玻璃检测装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产品

设计稳定后,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持续优化和技术升级,设计和生产流程更稳定、成熟,使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玻璃检测装备销售规模的增加,技术附加值提升的同时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上述原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应用于电池检测的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池检测的智能检测装备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62.88%、62.62%和62.54%,毛利率保持了稳定。公司电池检测装备产品毛利率稳定且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

公司电池检测产品为公司在智能检测装备领域最早研发并得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产品,产品技术方案相对成熟,且公司与大客户在该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产品的性能、价格、服务较为认可,产品定价模式相对稳定。

(3) 结构件检测装备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稳定

公司结构件检测装备产品为公司2017年在消费电子领域新拓展的业务,2017年实现收入101.80万元,2018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达到1,529.05万元,公司该类产品2017年、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57.41%、55.31%,保持了稳定。

(4) 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为公司新产品,首批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机器视觉技术在更多应用领域和下游行业的应用,2018年在光伏半导体领域的光伏半导体检测装备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2018年该类产品实现收入441.03万元,产品毛利率为5.33%。由于该类产品为公司新开发的应用领域,首批产品在产品设计和装配工艺等方面尚未完全成熟,投入的成本较高;另外,为了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公司选择了更具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因此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在该领域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完善和装配工艺的成熟,未来产品毛利率有望提升。

(5) 升级改造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升级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1.27%、66.13%及34.53%。升级改造服主要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对客户原有的智能检测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新的生产和功能需求。由于升级改造设备是在对方设备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公司的物料投入远低于新制设备,且改制设备能够使客户在节省成本的情况下达

到与新制设备相同的效果，需要实施方具备优秀的设计能力及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本身附加值较高，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8 年度，由于在某升级改造项目中使用了新型传感器等高价零部件，该部分物料增加了收入和成本但未产生毛利，最终该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2,317.09 万元，成本为 1,906.47 万元，毛利率仅为 17.72%。该项目导致 2018 年度升级改造服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是一系列用于工业组装生产的成套装备和解决方案，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单套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毛利率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同比略有下降；2018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期销售的油泵系列产品价格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汽车制造系统	2,806.88	90.54%	29.44%	3,453.77	97.22%	39.82%	1,144.41	40.84%	37.01%
消费电子制造系统	-	-	-	38.86	1.09%	49.47%	1,612.56	57.55%	47.90%
升级改造服务	293.14	9.46%	50.48%	59.95	1.69%	57.64%	45.14	1.61%	16.10%
合计	3,100.01	100.00%	31.43%	3,552.58	100.00%	40.22%	2,802.11	100.00%	42.94%

如上表，智能制造系统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小幅下降，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消费电子制造系统类业务占比减少。

2018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8.79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制造系统业务中，油泵系列产品毛利率因价格下降而减少。

4、无人物流车毛利率波动分析

向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无人物流车毛利率低于公司总体毛利率，原因主要系无人物流车系公司新业务，该项目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具体分产品看：

精密测量仪器 2017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经销比例上升，而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新产品玻璃检测装备前期生产成本低，毛利率比其他类型产品低，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小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当期玻璃检测装备设计方案的优化及一定规模效应的实现；智能制造系统 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期销售的油泵系列产品价格降低。

（三）分析未来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包括销售单价、核心零部件、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等。

经过十余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经与客户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持续提升研发、创新、服务能力，以维持现有的盈利能力并不断拓展销售规模。

考虑到公司技术、研发的比较优势，公司产品的售价在未来能够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与供应商联系的紧密及自产核心部件数量的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应该能保持相对稳定，甚至略有下降的趋势；此外，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提升，会导致单位成本未来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甚至略有下降，因此预计未来各类产品毛利率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未来有望保持相对稳定，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技术水平、服务客户能力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有望稳定增长。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供求关系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作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每笔收入相关的订单、出库单、物流单、送货单（签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证据，复核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并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入库凭证、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单据，验证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

录是否保持一致；

2、检查工单 BOM 对应的材料出库单，对工单 BOM 应领数量及已领数量进行比较，检查是否严格按照工单 BOM 进行领料，检查生产成本中工费的归集及分配情况，并核对产品入库成本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复核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对重要客户的各期销售情况、对重要供应商的各期采购情况实施函证程序；

4、对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功能、性能及竞争优势、产品所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5、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核心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原材料成本上涨现象；

6、对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毛利率波动情况、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7、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所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向其询问相关原材料的售价波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上游市场的竞争状况及原材料更新迭代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与公司经营战略、销售模式、业务结构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十：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2015年11月实施了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截至2017年11月，发行人已终止实施该计划。根据律师工作报告，58.45万元为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员工税后所得的分红收益，但发行人控股股东替员工代为支付的个税并未体现在该笔费用中，控股股东实际承担的金额约为73万元。同时，根据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在管理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8.45万元，且在原始报表中未确认该费用。

请发行人披露：（1）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是否由该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分红权所致；（2）由发行人股东向员工授予收益权、承担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发行人股东代为支付的个税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3）除分红权外，发行人股东授予员工的股票增值权，在等待期内是否确认管理费用，是否作股份支付处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5）提前终止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会计处理，是否作加速行权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授予、行权、终止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内容、实施情况、收益权兑现情况、终止过程

1、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分享计划实施细则及徐一华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协议》，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授予对象

基于自愿参与、自负盈亏的原则，公司在向参与人员做好充分风险揭示的前提下，由参与人员自愿参与该计划。参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等，具体根据职级、入职年限、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权利来源及类型

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权利来源为徐一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东天准合智的部分

财产份额对应的收益权，具体包含股份分红权和股份增值权。其中，股份分红为公司向天准合智派发的分红，股份增值为超过授予价格的股份市值增长部分。

③参与方式

参与人员获得本计划授出的收益权根据届时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公允价格参考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价格、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等。

参与人员可采取当期出资，也可以向供股方借贷资金。若通过借贷方式获得本计划收益权，则在收益兑现时，参与人员在获得收益时须同时归还借贷资金，具体条款由供股方与参与人员约定。

授予对象获得的收益权统一由徐一华授予，授予的价格参照授予时点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规定，授予后，原则上授予对象从授予之日起两年内不能处置收益权，锁定期满，可分批兑现收益权。

同时，根据分享计划实施细则的规定，员工参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之日起两年内为锁定期，在此期限内不能处置所持有的收益权，但可享有对应的分红派息。锁定期满后，收益权分四年解锁，每年解锁其所持有收益权总量的 25%。

④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期限

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⑤劳动关系终止后的处理

根据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规定，在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实施期间，如在锁定期内员工因任何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收益权即失效，授予对象终止参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

2、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实施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徐一华于 2015 年、2016 年分两次向授予对象授予收益权，其中第一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每份收益权。2016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68,300,000 股增加至 136,600,000 股。2015 年授予员工据此增加收益权持有数量。第二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10.5 元/每份收益权。

3、市值增长计划的收益权兑现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以 136,600,000 股为基数（即以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授予份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天准合智作为发行人股东取得分红后，再行由徐一华依据每 10 份收益权对应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方案向授予对象发放分红，税后红利为每 10 份收益权对应现金红利 0.8 元。徐一华合计向授予对象发放分红 58.45 万元。

4、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终止

2017 年 9 月 2 日及 2017 年 9 月 22 日，徐一华分别与授予对象中当时仍在全部人员签署了《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协议之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以及分享计划实施细则终止执行。授予对象不再享有授予的收益权，徐一华拥有原授予份额完整的权利。同时，协议还约定，授予对象未支付的价款无需支付，双方均确认不存在因市值增长分享计划而产生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二）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是否由该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分红权所致；

发行人本次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是基于自愿参与、自负盈亏原则，且参与人员获得本计划授出的收益权根据届时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参与人员可采取当期出资，也可以向供股方借贷资金。其本质为参与该计划公司员工采用市价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故不构成股份支付。为方便员工获取公司未来成长收益，且发行人当时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如采用定向发行等方式涉及程序相对复杂，故考虑到手续便捷等因素，发行人选择实施本次市值增长分享计划。

随着 2017 年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终止，授予对象不再享有授予的收益权，

授予对象未支付的价款无需支付，双方均确认不存在因市值增长分享计划而产生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从整个计划实施开始到结束的过程来看，员工实际获取了部分的分红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计划实施对象获取的现金分红收益确认为股份支付更为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主要为该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分红权所致。

（三）由发行人股东向员工授予收益权、承担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发行人股东代为支付的个税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

基于如“问题三十、（二）”所述，发行人根据员工获取的税前分红金额分别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即发行人股东代为支付的个税亦应当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四）除分红权外，发行人股东授予员工的股票增值权，在等待期内是否确认管理费用，是否作股份支付处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发行人本次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是基于自愿参与、自负盈亏原则，且参与人员获得本计划授出的收益权根据届时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参与人员可采取当期出资，也可以向供股方借贷资金。其本质为参与该计划公司员工购买发行人限制性的股权。具体购买过程如下：

第一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21 元/每份收益权。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准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发行股份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1.00 元。

2016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68,300,000 股增加至 136,600,000 股。2015 年授予员工据此增加收益权持有数量。

第二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10.5 元/每份收益权。因此时发行人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且交易量较为活跃，申报会计师查询了 2016 年 10 月 7 日前后的股价，其中 8 月底 10.2 元/股，9 月底 10.90 元/股，10 月底 10.72 元/股，与授予价格基本接近。

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市场上没有完全从事同样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同类公众公司由于所处细分行业，技术类型、发展阶段均不同也不能完全作为估值参考，故公司采用和同期外部机构定增价格或者公司挂牌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综上所述，两次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制定的授予价格均不低于同期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合理，故不构成股份支付。对于存在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参与计划员工和徐一华各自客观条件决定的，交易相关条件真实、可行。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如“问题三十、（三）”所述，将该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分红权实施过程中涉及代缴纳个税 14.61 万元计入股份支付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六）提前终止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会计处理，是否作加速行权处理。

如“问题三十、（四）”所述，两次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制定的授予价格均不低于授予日公司的公允价值。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合理，故不构成股份支付。因此取消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不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不作会计处理。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授予、行权、终止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相关文件、协议；
- 2、查阅了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文件及市值分享增长计划的分红款支付依据；
- 3、并对参与市值分享计划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实施情况及进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授予、行权、终止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十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4,742.16万元、5,956.22万元及7,959.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2%、18.66%及15.66%**。

请发行人：（1）披露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新产品的关系；（2）披露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项目产生的收入或效益情况；（3）披露各期研发费用中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研发费用是否经相关税务机关审核；（4）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回复】

(一) 披露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新产品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都以公司核心技术为支撑，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技术优势的来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是围绕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技术展开，具体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适用产品
2018 年度	
手机外壳在线测量系统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硅片分选设备高速检测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3D 测量传感器技术研发	3D 传感器研发，智能检测装备
航空叶片和复杂刀具的高精度测量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国家重大专项）
云端数据交互处理软件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IO 通信响应模式软件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图像预处理软件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线激光点位触发软件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移动机器人传感器标定软件技术研发	无人物流车
移动机器人自主定位软件技术研发	无人物流车
工业机器人路径规划软件技术研发	无人物流车
多维度通用测量软件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
视觉点胶控制软件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胶形缺陷检测软件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镀膜缺陷检测软件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微型镜头玻璃元件检测软件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2017 年度	
在线测量设备的快速调焦和交互式测量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基于 Deep Learning 的光伏硅片检测模组及方法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3D 曲面玻璃的五轴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的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
复合式高精度影像测量仪精度提升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
快速聚焦软件技术开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多视野配准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
网格测量及动画辅助技术研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
海量点云三维测量技术研发	智能检测装备
三维数据激光标定软件技术开发	智能检测装备
基于视觉技术的自动定位软件技术开发	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通用自动标定软件技术开发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
基于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的磁片表面缺陷检测软件技术开发	智能检测装备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瑕疵检测软件技术开发	智能检测装备
组装自动化系统 PLC 控制软件技术开发	智能制造系统

项目	适用产品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硅片分选设备检测软件开发	智能检测装备
2016 年度	
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关键问题研究	精密测量仪器
飞拍影像测量仪	精密测量仪器
3D 曲面玻璃测量系统技术研究	智能检测装备
VMQ 闪测影像测量仪	精密测量仪器
复合式测量软件	精密测量仪器
通用运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视觉算法库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3D 测量软件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通用激光传感器标定软件	智能检测装备
自动化设备程序可视化开发平台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基于组件化的 Labview 软件技术平台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
多测头融合测量软件	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

(二) 披露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项目产生的收入或效益情况；

1、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或效益

已完成的研发项目主要为新技术和新应用的研发项目，增强公司技术壁垒，拓宽公司技术应用领域，以及形成未来新产品的技术储备。研发项目未直接带来经济收益，主要是将研发技术应用于产品后获得收入及经济效益。

2、研发技术带来新产品产生的收入及效益情况

(1) 2016 年开展的 3D 曲面玻璃测量系统技术研究、2017 年开展的 3D 曲面玻璃的五轴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的研发等项目为公司开拓了应用于玻璃结构件等玻璃材质零部件检测的智能检测系统产品的开发。以此为基础的相关产品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938.58 万元、23,186.63 万元。

(2) 2018 年开展的手机外壳在线测量系统技术研发强化了公司在结构件应用领域的智能检测装备的产品的开发。以此为基础的相关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29.05 万元，较 2017 年 101.80 万元实现大幅上升。

(3) 2017 年开展的基于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的磁片表面缺陷检测软件技术开发、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瑕疵检测软件技术开发以及 2018 年硅片分选设备高速检测技术研发等项目的研发为公司开拓了应用于光伏半导体领域光伏硅片分选智能检测装备业务的开发。以此为基础的相关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1.03

万元。

(4) 2018年开展的移动机器人传感器标定软件技术研发、移动机器人自主定位软件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路径规划软件技术研发等项目为公司开拓了无人物流车产品业务。以此为基础的相关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5.20 万元。

(5) 2016年开展的 VMQ 闪测影像测量仪、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关键问题研究，2017年开展的复合式高精度影像测量仪精度提升技术研发等项目提高了公司精密测量仪器竞争力，增加了产品种类、型号。报告期内，精密测量仪器实现销售收入 7,623.68 万元、9,638.47 万元和 11,181.61 万元，持续增长。

(三) 披露各期研发费用中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研发费用经相关税务机关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和经税务机关审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发生额	7,959.78	5,956.22	4,742.16
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6,846.61	5,447.53	3,763.86
差异金额	1,113.17	508.69	978.30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763.86 万元、5,447.53 万元、6,846.61 万元，低于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公司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均已经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对各年度自主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都已经在税务局备案，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公司各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并核对无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于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公司申报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且该部分差异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研发相关内控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核算要求》、《研发项目资产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仪器项目经费管理》等与研发相关的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

（2）公司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对研发项目进行记录并有效监控

（3）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内控机制、研发项目物资管理内控机制、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公司薪酬内控机制含适用于研发人员的招聘制度、薪酬标准及绩效政策、日常管理等具体规则，实现对研发项目人员的有效管理。

（4）其他相关的内控制度

除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研发项目核算；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无关支出不得在研发费用中列支；公司还建立了包括研发领料审批程序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上述研发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

研发费用是指公司为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培训费、通讯费、办公费、水电费及折旧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研发计划，拟定研发目标，并就其可行性进行多方论证后形成研发立项书、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报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批后项目正式立项。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研发支出—研发项目—具体费用类型”账簿，用以核算各项目的研发支出。

研发项目确立后，研发部门确立项目人员，并制定相关预算及进度计划，财务部门配合统筹资金。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与研发有关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研发费用支出标准在申报项目预算限额内开支，各项费用管理核算流程如下：

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工资的核算、发放、奖金的评定等流程与公司整体职工薪酬内部控制一致。

直接投入：直接投入为研发项目领用的物料。研发领料过程如下：研发人员根据需求在 U8 系统中申请领料，生成其他出库单，经部门领导审批后，申请领料流程流转至仓库部门；申请人员打印经领导审批的领料单至仓管员处，仓管员根据领料单出库并签字；仓管员将签字后的出库单交至仓库记账人员处，最终仓库记账人员在 U8 系统中审核确认出库，研发领料完成出库，并形成相应的账务处理。

研发相关费用报销：研发人员的费用报销同样严格按照公司的费用报销制度进行。研发人员按照研发项目在 OA 系统进行报销申请，填写报销申请单，经过各职级人员审批通过后送至财务部审核报销。费用会计审核相关报销单据审核无误后，由出纳付款。

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和摊销主要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这部分费用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3、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职工薪酬	5,742.79	4,625.67	3,323.40	13,691.86
直接材料	1,088.88	313.87	517.40	1,920.15
差旅费	371.93	332.53	189.08	893.54
无形资产摊销	238.42	233.26	211.62	683.30
固定资产折旧	185.09	207.83	219.01	611.93
委外研究开发费	61.47	38.71	50.00	150.18
其他	271.20	204.37	231.64	707.21
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7,959.78	5,956.22	4,742.16	18,658.16
其中：费用化金额	7,959.78	5,956.22	4,742.16	18,658.16
营业收入	50,828.00	31,920.12	18,084.96	100,833.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6%	18.66%	26.22%	18.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加，但由于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4、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矩子科技	-	10.84%	9.31%
	精测电子	12.40%	13.08%	16.67%
	赛腾股份	11.38%	10.51%	12.26%
	新松机器人	6.30%	6.70%	4.87%
	先导智能	7.29%	5.65%	4.86%
	平均	9.34%	9.36%	9.59%
	天准科技	15.66%	18.66%	26.22%
研发费用金额 (万元)	矩子科技	-	2,572.09	2,578.19
	精测电子	17,226.14	11,709.37	8,739.09
	赛腾股份	10,290.59	7,181.99	4,939.40
	新松机器人	19,481.83	16,454.16	9,906.92

	先导智能	28,366.48	12,308.93	5,248.98
	平均	18,841.26	10,045.31	6,282.52
	天准科技	7,959.78	5,956.22	4,742.16

注：数据来源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在研发投入比例方面亦有所不同。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部分业务如消费电子行业玻璃检测装备是报告期内新开展的的业务。新业务开展初期公司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以适应客户及市场的需求，保持自己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人数保持在 30% 以上。

（五）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准确性、合规性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例如包括与研发费用相关的政策、用途、范围、研发费用的审批等；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流程、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及研发费用的波动原因；
- 3、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分析其合理性以及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是否准确划分；
- 4、对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进行细节测试，核对并检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 5、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并将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进行匹配，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建立了研发

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问题三十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156人、173人和28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6.29%、33.99%和36.25%。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3,323.40万元、4,625.67万元和5,742.79万元，对应各年度的研发人员数量，算得研发人员人均职工薪酬分别为21.30万元、26.74万元和20.08万元，2018年相比2017年有明显降幅。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2）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是否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3）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及变动的原因，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差异，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4）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改进完善原有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部分科研项目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发行人研发人员所从事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实质性的改进技术和产品、将科研成果转化成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研发人员具体包括：产品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光学工程师、算法工程师、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

（二）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是否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的各类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产品工程师

收集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整体技术方案，带领电气、机械、软件、光学等领域工程师共同完成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电气工程师

完成公司产品的电路设计、电气设计、嵌入式软件代码编写、驱动控制代码编写等工作。

3、光学工程师

完成公司产品中机器视觉相关的光学检测系统的实验设计与实施，光学方案设计与评估，光学系统设计、搭建与调试等工作。

4、算法工程师

完成公司软件产品中的 2D/3D 视觉算法、3D 点云处理算法、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检测算法、多传感器融合算法等核心技术的设计与开发。

5、软件工程师

完成公司软件产品、软件平台的开发，包括软件的需求调研、总体设计、代码开发、硬件联调等工作。

6、软件测试工程师

通过编写测试用例、用例执行、提交 Bug、跟踪 Bug 等工作，对算法及软件工程师的开发成果进行测试及管理。

7、机械工程师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机械设计工作，包括完成机械结构方案设计、3D 结构设计、工程图输出、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输出等。

上述研发人员的工作职责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改进完善原有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部分科研项目研究和技术开发等，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装配与调试、现场技术服务、质量检验等工作。

（三）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及变动的的原因，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差异，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按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计算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1.30 万元、26.74 万元和 20.08 万元。由于发行人各年均存在研发人员入职、离职的情况，因此按年末人数计算的平均薪酬无法体现发行人研发人员实际薪酬水平，而按加权平均研发人员数量计算的平均薪酬更为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5,742.79	4,625.67	3,323.40
当期加权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249	196	1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06	23.60	19.32

注：当期加权平均研发人员数量=Σ[每月在职研发人员数量]/12。

各期按加权平均研发人员数量计算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9.32 万元、23.60 万元及 23.06 万元，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度人均薪酬相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产品结构不断多样化的需要，公司拟自主培养更细分领域的研发人员，2018 年招聘了较多薪酬相对较低的初级研发人员。

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无差异，报告期各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323.40 万元、4,625.67 万元、5,742.79 万元。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负责研究设计开发相关工作，不参与其他部门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管理且独立核算。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四）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矩子科技	/	/
精测电子	20.26	19.81
赛腾股份	16.49	16.28
新松机器人	/	/
先导智能	18.63	20.97
平均	18.46	19.02
天准科技	23.06	23.60

注 1：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研发费用在 2018 年度及之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单独分明细列示，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仅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进行比较。矩子科技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注 2：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2*当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赛腾股份未披露 2016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故按照其 2017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计算 2017 年度平均薪酬。

（五）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职工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公司招聘、工资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检查年龄结构、教育背景及公司任职情况；

3、获取并核查与发行人薪酬制度相关的文件，获取工资计算表并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支付凭证，并与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以及各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进行勾稽；

4、检查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

5、比较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十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结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公司承担科研项目的内容、技术创新水平、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实施周期和补助资金来源等，说明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周期、总预算及其中的财政

预算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科研项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与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主要科研项目共三项，分别是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面向精密电子制造业的复合式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3D 曲面玻璃测量系统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实施周期	总预算金额 (万元)	财政预算金额 (万元)	计入当期收益的 政府补助金额(万 元)	计入非经常性损 益的政府补助金 额
1	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科技部	2013~2018	4,417.00	1,952.00	2016 年及以前： 757.00 万元；2017 年：461.06 万元； 2018 年：446.94 万元	计入当期政府补 助金额全部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2	面向精密电子制造业的复合式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江苏省科技厅	2017~2020	6,810.00	900.00	2017 年：184.31 万元；2018 年， 37.57 万元	计入当期政府补 助金额全部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3	3D 曲面玻璃测量系统研发	苏州市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项目	苏州市科技局	2017~2019	2165.00	150.00	2017 年：75.00 万 元；2018 年 45.00 万元	计入当期政府补 助金额全部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二）各科研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及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承担的各科研项目具体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说明如下：

1、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

（1）项目定位

该项目属于国家级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国家级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以提高我国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公司承担的研发任务

公司实施的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项目目标是研发我国首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实现接触式测头、影像测头和激光测头的融合，并将测量精度提高到 0.3 微米，并对光栅样板、涡轮发动机、光学元件、复杂刀具等领域的应用开发展开研究。

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对项目整体负责。公司除承担项目中的两项核心科研任务外，还负责对项目其他 7 家参与单位进行组织协调，共同完成整个科研目标。

公司承担的两项主要研究内容为：（1）研发仪器的精密机械、电子控制、软件算法、光学设计等方面，实现影像测头、激光测头和接触式测头 3 种测头的高度集成，实现 0.3 微米的测量精度；（2）通过专门的工程化开发工作，将仪器开发、应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增加可制造性、易制造性，仪器精度的长期稳定性、仪器功能的长期可靠性等要素，使得产业化阶段产出的仪器精度稳定、可靠性高、方便维护等。

（3）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2013 年 3 月，科技部网站上公布《关于开展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

项 2013 年度项目组织工作的函》，正式通知开始申报项目；

2013 年 5 月，公司参加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项目答辩；

2013 年 6 月，公司参加科技部组织的项目答辩；

2013 年 9 月，科技部网站上公布《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2013 年度拟立项项目公示》，确定公司项目入选。

该项目实施的部分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设立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剩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4）项目研发完成情况及创新水平

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013 年 10 月到 2018 年 9 月，项目目前已通过初步验收，项目圆满完成了研发出我国首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测量精度提升到 0.3 微米的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的目标。

2、面向精密电子制造业的复合式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项目定位

该项目属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江苏省财政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中具有战略性、前瞻性、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公司承担的研发任务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面向精密电子制造业的复合式在线测量系统”，在精密电子制造业大批量零部件生产中，对其几何参数进行在线快速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自动剔除不合格品或对其进行等级分类，可显著提升精密电子行业零部件的检测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该项目由公司独立主导并实施各项任务。

（3）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2017 年 1 月，江苏省科技厅与江苏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印发<2017 年省科

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正式通知开始申报项目；

2017年3月，公司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到江苏省科技厅；

2017年6月，江苏省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到发行人现场检查，确定是否立项；

2017年6月，江苏省科技厅网站上公布了《2017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拟立项项目公示》，确定公司项目入选。

项目实施的部分资金来源为江苏省财政设立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剩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4）项目研发完成情况及创新水平

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17年4月到2020年3月，项目目前还在实施中。项目实施目标：在关键技术指标上，达到国外同行相当的水平，并实现商业化应用。

3、3D 曲面玻璃测量系统研发

（1）项目定位

该项目属于苏州市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项目。2017年苏州市级科技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四问”要求，聚焦“一基地一高地”战略目标，围绕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重大任务，设置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科技人才专项、科技金融专项五个专项计划，以提升苏州市的综合创新能力。

（2）公司承担的研发任务

项目研究以共聚焦传感器和影像传感器相结合，实现3D曲面玻璃的三维测量功能，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测量机台机械系统，测量控制系统、测量软件系统、误差补偿与标定方法、3D曲面玻璃测量治具等方面。项目主要创新点包括：共聚焦传感器对于透明材质玻璃的数据的可靠获取，3D曲面轮廓度的高效测量。

该项目由公司独立主导并实施各项任务。

（3）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2017年3月，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发布2017年苏州市级科技发展计划指南与组织项目申报（第一批）的通知》，正式通知开始申报项目；

2017年4月，发行人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申报材料；

2017年6月，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公布了拟立项项目清单；

2017年6月，发行人的项目参加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项目答辩；

2017年8月，发行人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的部分资金来源为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剩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4）项目研发完成情况及创新水平

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17年7月到2019年12月，项目目前还在实施中。项目实施目标：在关键技术指标上，达到国外同行相当的水平，并实现商业化应用。

（三）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

（1）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财政预算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如下：在收到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面向精密电子制造业的复合式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财政预算部分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如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应资产的摊销年限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在收到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3D 曲面玻璃测量系统研发项目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科研项目相关之外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除科研项目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均非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补助对象为处于研究阶段的项目或未明确对象的以前年度研发费用，应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则在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在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

以上政府补助除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务退税项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持续性的收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外，其他政府补助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所有政府补助文件，检查补助金额、补助性质及补助对象等，关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分类的判断是否适当；

（2）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对应相关费用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金额；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评估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相关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 查看所有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政府补助资金来源的适当性;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十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约定

公司与客户合同条款中一般约定:自签收/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产品保质期,保质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若发生因产品损坏引发的故障,公司免费为客户做修理等售后服务。公司原则上不支持退换货,报告期内仅精密测量仪器产品出现过退换货情况,金额较小。

(二)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退换货金额	81.38	136.11	19.5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16%	0.43%	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退换货情况的仅为精密测量仪器，退换货比例分别为 0.11%、0.43%及 0.16%。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公司的退换货比例，因此无法进行比较，但发行人自身退换货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退货的相关会计处理：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换货的会计处理：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在新换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四）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条款；

（2）通过发行人销售台账查看了退货、换货记录，并查阅相关的退货、换货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十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1,139.25万元、1,327.55万元及10,771.13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2018 年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年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1,139.25 万元、1,327.55 万元及 10,771.13 万元。发行人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香港天准开展。香港天准收到客户销售货款后一般一个月内将相应的采购款转入发行人母公司的美金银行账户。由于香港天准予 2018 年 12 月收取了捷普集团 10,368.13 万元的销售货款而未能及时向母公司支付，从而形成了 2018 年存放在境外的大额款项，该部分款项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的 96.26%。香港天准已于 2019 年 1 月向母公司支付了相应采购款，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 202.87 万元。

（二）说明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

1、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香港天准的外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内部货款及自身费用。公司对资金使用流程规定如下：公司内部转账由财务经理在 OA 系统中提起支付审批流程，财务总监审批同时抄送总经理；其他资金使用由部门领导审批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支付款项。

2、境外账户管理制度

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标准》的制度对货币资金进行管控。其中涉及境外账户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业务，都必须通过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结算，境外账户收到客户回款后一般一个月内转入公司美元存款账户，只保留部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支出。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比报告期内存放境外款项的构成及期后使用情况，判断存放境外款项构成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标准》判断期后款项使用的合规性。

(2) 获取《货币资金管理标准》判断境外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8 年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内控管理要求；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

问题三十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79.15**万元、**6,636.82**万元及**6,062.41**万元。相比于营业收入的逐年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整体增长幅度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6**、**5.67**及**8.26**，呈不断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区分直销和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快的原因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区分直销和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

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产品种类、信用状况等因素，制定不同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对于主要直销客户，发行人给予验收后最高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部分专用设备要求客户支付最低不少于 30%的预付款；对于主要经销客户，发行人给予签收后最高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并要求客户支付最低不少于 30%的预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不存在变动。

(二)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5.67 及 8.26，呈不断上升趋势

势，对应周转天数分别为 78.95 天、63.49 天、43.58 天，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且持续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同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之间，逾期情况少，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期主要在 2 个月以内；②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客户需在公司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88.91 万元、2,238.00 万元、6,145.12 万元，预收账款金额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和付款方式等；

（2）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是否发生变化；

（3）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并抽样核查各年度同一客户的收入确认凭证和回款凭证等，判断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4）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详细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5）结合信用政策，并检查实际执行情况，核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完整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十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599.50万元、13,359.29万元及21,635.69万元**，复合增长率**96.57%**，呈快速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1.77及1.49**，

处于较低水平；发出商品的账面净值分别为829.15万元，2,873.23万元和7,641.79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期末存货产品的具体形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2）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比例、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与计提情况、计提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1）分各个报告期补充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产品价格与库存商品的关系，说明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并列出上述量化分析的过程，补充披露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出库情况；（2）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3）就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5）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期后确认收入时点、金额，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各期末存货产品的具体形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产品具体形态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行人原材料及在产品均存放在发行人仓库及车间；除部分库存商品应客户要求签署正式合同之前先发货给客户试用，以及部分样机存放在发行人展厅外，其余库存商品均存放在发行人仓库；各期末已发货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存放

在客户处；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受托加工供应商处。

3、发行人设计并有效执行了存货盘点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车间每月末对在产品组织盘点，仓库每月末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组织盘点，并由财务部门抽盘复核。年末盘点于每年 12 月底进行，由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牵头，车间和仓库全面盘点，财务人员实施抽盘，盘点结果由各车间和仓库形成书面盘点报告上交生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查备存，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报总经理批准后处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原材料、车间在产品、仓库半成品以及产成品实施全面盘点，发行人日常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二) 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比例、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与计提情况、计提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

1、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比例

2018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为 2,916.91 万元，其中有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支持的金额为 2,136.61 万元，占比为 73.25%。

2、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原材料		库存商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1 年以内	6,089.79	87.85%	2,816.79	96.57%
	1-2 年	449.87	6.49%	100.12	3.43%
	2-3 年	309.16	4.46%	-	-
	3 年以上	83.40	1.20%	-	-
	合计	6,932.22	100.00%	2,916.91	100.00%
2017	1 年以内	2,999.52	79.14%	2,909.41	82.86%
	1-2 年	651.77	17.20%	544.87	15.52%
	2-3 年	67.42	1.78%	16.13	0.46%
	3 年以上	71.43	1.88%	41.00	1.17%
	合计	3,790.14	100.00%	3,511.42	100.00%
2016	1 年以内	1,733.46	90.93%	1,355.42	71.84%
	1-2 年	81.07	4.25%	139.76	7.41%
	2-3 年	28.63	1.50%	386.70	20.50%

	3年以上	63.30	3.32%	4.79	0.25%
	合计	1,906.45	100.00%	1,88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原材料库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93%、79.14%、87.85%，库存商品库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1.84%、82.86%、96.57%。发行人对存在滞销的产品会进行改造更新或者拆机，以加快存货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期末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3、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7,644.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验收获转成本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4,642.73 万元，占比为 60.73%。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181.57	12.99	46.73
本期计提	334.52	171.65	2.58
本期转回/转销	104.03	3.07	36.33
本期核销	327.47	-	-
期末余额	84.59	181.57	12.99

截至 2018 年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 84.59 万元，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4.52 万元，其中核销金额为 327.4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加速存货流转及方便管理的需要，同时，为了减少呆滞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于 2018 年对部分滞销产品进行了拆机，并对已计提的跌价准备予以核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系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具体政策如下：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考虑其通用性和库龄，对定制化产品生产所需的定制化原材料，库龄在一年以上的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考虑其库龄及可变现净值，对库龄在一年以上未销售的在库产品，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需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主要考虑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考虑可变现净值，对已有合同和期后已签合同的在产品，参照发出商品跌价的计算方法，尚未签订合同的在产品，参考同类型产品的预计售价或者毛利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跌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方法前后一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在充分依据相关业务资料、使用合理假设及计提方法后，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正确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谨慎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且在报告期内严格遵照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三) 分各个报告期补充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产品价格与库存商品的关系，说明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并列上述量化分析的过程，补充披露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1、产量、销量、产品价格与库存商品情况

产品种类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发出商品数 量(台/套)	库存商品数量 (台/套)	库存商品金 额(万元)	平均库存金 额(万元)	平均销售价 格(万元)
2018 年度							
精密测量仪器	1,073	1,055	20	79	553.71	7.01	10.60
智能检测装备	371	281	110	50	2,363.20	47.26	113.41
智能制造系统	21	7	18	-	-	-	400.98
无人物流车	12	12	-	-	-	-	12.93
合计	1,477	1,355	148	129	2,916.91		
2017 年度							
精密测量仪器	963	1,008	26	88	720.70	8.19	9.56
智能检测装备	233	176	34	55	2,790.72	50.74	98.41
智能制造系统	24	22	4	-	-	-	158.76
合计	1,220	1,206	64	143	3,511.42		
2016 年度							
精密测量仪器	735	713	50	116	710.87	6.13	10.69
智能检测装备	87	67	11	28	1,175.80	41.99	97.21
智能制造系统	110	116	2	-	-	-	23.77
合计	932	896	63	144	1,886.67		

精密测量仪器及无人物流车各期的产量、销量较为接近；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存在产量高于销量的情况，主要来自于期末已发货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以及仅有意向订单尚未签署正式订单但是货物已发出的库存商品。

精密测量仪器各期末平均库存成本及平均销售价格均较为稳定；智能检测系统、智能制造装备为专用设备，产品的设计方案、材料成本、应用领域等方面均

有一定差异，因此各期平均库存成本及平均销售价格均存在波动。

2、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年度	类别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18	传感器	6.25	5.73	1.49	2,598.82
	电器件	211.87	212.67	27.17	1,691.57
	机械件	74.41	63.86	19.35	2,345.08
	软件	0.15	0.20	0.05	13.84
	其他	589.64	598.82	97.55	282.91
	合计	882.32	881.27	145.62	6,932.22
2017	传感器	4.97	4.39	0.97	1,268.95
	电器件	139.14	128.87	27.97	902.87
	机械件	50.37	47.11	8.79	1,326.94
	软件	0.14	0.14	0.10	17.97
	其他	489.52	452.70	106.73	273.41
	合计	684.15	633.21	144.57	3,790.14
2016	传感器	1.71	1.43	0.39	663.12
	电器件	41.09	30.59	17.70	372.57
	机械件	18.03	17.32	5.53	730.02
	软件	0.08	0.08	0.09	12.97
	其他	166.08	147.81	69.91	127.77
	合计	227.00	197.24	93.62	1,906.45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分为传感器类、电气类、机械类、软件类等，原材料种类及数量均较多。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各期采购量、使用量均逐年增加，且较为接近，各期末库龄较长的原材料金额较小；为下年度订单预先备置的库存量、库存金额亦逐年增加，采购量、使用量与库存量、库存金额相匹配。

3、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出库情况如下

2018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为2,916.91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销售及发出的库存商品金额为1,489.02万元，占比为51.0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量、销量与期末结存量、产品价格与库存商品相匹配，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匹配；发行人销售出库情况合理，对部分未能销售的样品机将进行拆机或改造，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及时核销。

(四) 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 说明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2018.12.31		
原材料	6,932.22	32.04%
在产品	4,041.36	18.68%
库存商品	2,916.91	13.48%
发出商品	7,644.78	35.33%
委托加工物资	100.42	0.46%
合计	21,635.69	100.00%
在手订单金额		23,682.03
2017.12.31		
原材料	3,790.14	28.37%
在产品	3,086.82	23.11%
库存商品	3,511.42	26.28%
发出商品	2,878.79	21.55%
委托加工物资	92.12	0.69%
合计	13,359.29	100.00%
在手订单金额		11,827.20
2016.12.31		
原材料	1,906.45	34.05%
在产品	919.07	16.41%
库存商品	1,886.67	33.69%
发出商品	829.15	14.81%
委托加工物资	12.71	0.23%
在途物资	45.44	0.81%
合计	5,599.50	100.00%
在手订单金额		5,834.16

发行人的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生产期较长、验收期较长。针对上述专用设备, 发行人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在收到正式订单或意向订单后安排相应的采购、生产计划。定制化产品在客户运行调试并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由于验收期较长, 各期末均存在部分发出商品, 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其金额及占比随着定制化产品占比的上

升而逐年上升；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各期末亦存在部分在产品。

发行人的通用设备精密测量仪器生产期较短、验收期较短，因此相关的发出商品、在产品金额较小。由于发行人一般对精密测量仪器提前生产部分成品库存，因此年末存在一定的库存商品。

除在手订单中尚未领用生产的原材料外，发行人会根据未来订单计划预先采购制备部分通用型较强的原材料，在需要时可及时投入生产，减少时间成本、增加生产效率。因此各期末存在一定比例的原材料。

综上，发行人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结构及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五）就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矩子科技	-	2.92	2.98
精测电子	2.40	3.29	2.48
赛腾股份	2.27	2.92	3.86
新松机器人	0.84	0.84	0.95
先导智能	0.95	0.71	0.74
平均	1.62	2.14	2.20
天准科技	1.49	1.77	1.34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1.34、1.77 及 1.49，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新松机器人和先导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5%，由于各期订单量增加较多，产品生产存在一定周期，且智能检测装备和智能制造系统两类产品均要验收后方确认收入，导致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六）说明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存货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1,551.10	13,177.72	5,586.51
营业收入	50,828.00	31,920.12	18,084.96
比例	42.41%	41.32%	3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收入增长较快，相应的，存货从 2016 年末的 5,586.5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1,551.10 万元。2017 年，公司期末存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明显主要系：智能检测装备业务量快速增长，该类产品生产周期长且需验收后确认收入，期末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期末存货亦逐步增加，且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因此存货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七) 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期后确认收入时点、金额，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2018 年末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结 转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结转比例
精密测量仪器	80.17	59.86	74.67%
智能检测装备	5,098.64	2,967.06	58.19%
智能制造系统	2,407.71	1,603.20	66.59%
其他产品	58.26	12.61	21.64%
合计	7,644.78	4,642.73	60.73%

2、2017 年末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 结转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结转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结转比例
精密测量仪器	173.05	173.05	173.05	100.00%
智能检测装备	1,958.44	1,870.34	1,958.44	100.00%
智能制造系统	704.28	504.52	704.28	100.00%
其他产品	43.01	41.73	43.01	100.00%

合计	2,878.79	2,589.64	2,878.79	100.00%
----	----------	----------	----------	---------

3、2016 年末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末结转金额	截至 2018 年 末结转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结转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结转比例
精密测量仪器	208.06	207.58	208.06	208.06	100.00%
智能检测装备	550.06	550.06	550.06	550.06	100.00%
智能制造系统	31.41	31.41	31.41	31.41	100.00%
其他产品	39.62	33.12	39.62	39.62	100.00%
合计	829.15	822.17	829.15	82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829.15 万元、2,878.79 万元及 7,644.78 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期末在手订单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各期末的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60.73%，剩余部分将在客户签收/验收后及时确认收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八)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盘存制度，对报告期各年末在库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部分未在库存货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存货监盘及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77%、83%、84%；

2、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对其计提方法前后各期是否一致进行检查，评价与存货跌价计提相关政策是否合理，并对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进行复核检查；

4、对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验收情况进行复核检查，获取期后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以及验收单据，核实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5、对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波动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其是否相匹配；

6、对发行人各期库存商品生产入库量、销售出库量以及期末存量进行分析，分析其匹配性；

7、对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入库量、生产领用量以及期末存量进行量化分析，检查其合理性；

8、计算发行人各期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以检查发行人各期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比例较高，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的产量、销量与期末结存量、产品价格与库存商品相匹配，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匹配；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出库情况合理；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结构及年度订单计划等相匹配；存货周转率波动原因合理；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各期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差异情况。

问题三十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63**、**2.69**和**2.54**，速动比率分比为**2.51**、**1.65**和**1.51**，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比率，并列示发行人相关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未来相关比率的变动趋势，如预计将持续下降的，需在风险提示中作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137.96	45.63%	13,303.69	39.06%	7,331.40	40.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39.72	11.99%	6,863.00	20.15%	4,882.74	27.04%
存货	21,551.10	40.74%	13,177.72	38.69%	5,586.51	30.93%
其他	848.15	1.60%	719.45	2.11%	258.59	1.43%
流动资产小计	52,876.94	100.00%	34,063.86	100.00%	18,059.24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08.48	57.75%	8,610.66	68.10%	2,655.60	53.37%
预收款项	6,145.12	29.55%	2,238.00	17.70%	488.91	9.83%
其他	2,640.87	12.70%	1,795.34	14.20%	1,831.04	36.80%
流动负债小计	20,794.47	100.00%	12,644.00	100.00%	4,975.55	100.00%
流动比率	2.54		2.69		3.63	
速动比率	1.51		1.65		2.51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3、2.69 和 2.54，速动比率分比为 2.51、1.65 和 1.51，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需在发行人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使得发行人期末预收账款金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剔除预收账款的影响后，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03、3.27 和 3.61，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2.01 和 2.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整体的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6%、33.61%、20.2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31.40 万元、13,303.69 万元、24,137.96 万元，均足以覆盖各期末流动负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预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使得流动负债上升幅度大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幅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上述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 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比率，并列示发行人相关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矩子科技	-	-	2.76	1.93	2.07	1.47
精测电子	1.48	1.19	3.33	2.87	3.62	3.12

赛腾股份	1.53	1.14	2.46	1.91	2.24	1.89
新松机器人	2.82	1.67	3.37	2.12	5.52	3.73
先导智能	1.45	0.92	1.36	0.67	1.42	0.72
平均	1.82	1.23	2.66	1.90	2.98	2.19
天准科技	2.54	1.51	2.69	1.65	3.63	2.51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库。

发行人除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之外的流动负债相对较少，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分析未来相关比率的变动趋势，如预计将持续下降的，需在风险提示中作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持续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需在公司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导致公司期末预收账款金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未来，若发行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收账款金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将面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但预收账款的增加会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内容、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行计算分析，分析评价相关比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进行对比，评价其是否合理；

3、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未来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以对未来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合理预测；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未来发行人预收账款可能持续增加，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但不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问题四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18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多个科目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多、相关科目大额差异的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财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各个科目调整的原因，并就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多、相关科目大额差异的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财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1）2016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A	B	C=A-B
资本公积	506.75	579.81	-73.06
盈余公积	1,037.70	1,030.39	7.31

未分配利润	4,351.87	4,286.12	65.75
营业成本	7,679.96	7,594.63	85.33
销售费用	2,272.99	2,382.79	-109.80
管理费用	1,371.93	1,420.52	-48.59
资产减值损失	61.13	65.73	-4.60
所得税费用	195.46	194.77	0.69

上表差异原因系四个调整事项造成：

调整事项一：对运输费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减少营业成本95.64万元，增加销售费用95.64万元；

调整事项二：对水电费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增加营业成本10.31万元,增加销售费用14.16万元，减少管理费用24.47万元；

调整事项三：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分享计划实施细则、徐一华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协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授予的收益权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应增加管理费用73.0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3.06万元；

调整事项四：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4.60万元；

上述四个调整事项累计减少净利润76.97万元。

(2) 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A	B	C=A-B
资本公积	4,471.89	4,486.50	-14.61
盈余公积	1,535.51	1,534.05	1.46
未分配利润	6,853.67	6,840.52	13.15

上表差异原因系2016年调整股份支付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4.61万元，并厘定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3) 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A	B	C=A-B
资本公积	11,751.89	11,766.50	-14.61
盈余公积	2,457.01	2,455.55	1.46
未分配利润	13,201.51	13,188.36	13.15

上表差异原因系2016年调整股份支付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4.61万元，并厘定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会计基础

公司已建立、完善并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基础规范。

3、财务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共8人，其中7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5人拥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公司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相关财务会计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间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共计223份，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5.7.31	/	股转系统同意天准科技挂牌的函
2015.7.31	/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5.7.31	/	公司章程
2015.7.31	/	2013年度、2014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7.31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015.7.31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7.31	/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5.7.31	/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8.10	/	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5.8.10	/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5.8.12	2015-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2	2015-002	股票发行方案
2015.8.12	2015-003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5.8.25	2015-004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8.25	2015-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5	2015-0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5	2015-007	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8.27	2015-008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8.27	2015-009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9.10	2015-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9.28	2015-011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9.28	2015-012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5.9.28	2015-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9.28	2015-014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15.9.28	2015-015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9.28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5.9.2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5.10.14	2015-016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0.16	2015-017	2015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11.4	2015-01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5.11.6	2015-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6	2015-020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11.19	2015-021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1.19	2015-02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
2015.11.25	2015-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25	2015-024	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
2015.11.25	2015-025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11.30	2015-026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2015.11.30	2015-027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5.12.10	2015-028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2.10	2015-029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12.15	2015-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5	2015-031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12.30	2015-032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2.30	2015-03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2016.1.5	2016-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5	2016-00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1.5	2016-0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21	2016-00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25	2016-005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6.1.25	2016-006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1.25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5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1.25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1.25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6.1.28	2016-00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6.2.4	2016-008	关于牵头起草制定的行业标准即将实施的公告
2016.2.22	2016-009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6.3.4	2016-010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3.4	2016-011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6.4.18	2016-0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8	2016-0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8	2016-014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取消）
2016.4.18	2016-015	2015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6.4.18	2016-0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4.18	2016-017	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4.18	2016-018	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4.18	2016-019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4.18	2016-020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16.4.18	2016-02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4.18	2016-022	《承诺管理制度》
2016.4.18	2016-023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4.18	2016-02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5.11	2016-02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5.11	2016-026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5.16	2016-027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5.19	2016-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5.19	2016-02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6.5.19	2016-03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5.19	2016-031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016.5.19	2016-03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6.6	2016-03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6.7	2016-034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7.22	2016-035	关于公司获批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
2016.7.22	2016-036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8.8	2016-03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8	2016-03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8	2016-039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8.8	2016-040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8.8	2016-041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8.8	2016-042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8.8	2016-043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8.8	2016-044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6.8.8	2016-045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8.8	2016-046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8.8	2016-047	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
2016.8.8	2016-04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8.22	2016-04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22	2016-05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22	2016-05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22	2016-05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8.22	2016-053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16.8.22	2016-05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8.22	2016-05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8.25	2016-05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8.31	2016-05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31	2016-058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6.9.8	2016-05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9.12	2016-060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9.20	2016-06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9.20	2016-06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6.11.4	2016-06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12	2016-064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7.3.14	2017-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14	2017-00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3.14	2017-003	股票发行方案
2017.3.29	2017-00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3.31	2017-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31	2017-00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31	2017-007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取消）
2017.3.31	2017-008	2016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7.3.31	2017-0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3.31	2017-0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3.3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3.31	2017-011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3.31	2017-012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3.31	2017-01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4.6	2017-01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4.25	2017-01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4.25	2017-016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6.1	2017-0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1	2017-018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2017.6.1	2017-019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7.6.5	2017-020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6.7	2017-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7	2017-02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6.19	2017-02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6.27	2017-02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7.3	2017-025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7.17	2017-026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7.18	2017-027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7.7.18	2017-028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7.18	2017-029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7.7.1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7.7.31	2017-03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8.4	2017-031	关于完成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2017.8.14	2017-03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8.17	2017-0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17	2017-034	关联交易公告
2017.8.17	2017-03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8.17	2017-03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8.28	2017-037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8.29	2017-03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29	2017-03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29	2017-040	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7.8.29	2017-04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8.29	2017-042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17.8.29	2017-043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7.8.29	2017-044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9.4	2017-045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7.9.7	2017-04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9.11	2017-047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9.13	2017-048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9.18	2017-049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9.19	2017-050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9.22	2017-05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9.22	2017-052	关于重新审议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事项的公告
2017.9.22	2017-05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9.22	2017-054	监事辞职公告
2017.9.22	2017-055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9.25	2017-056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10.9	2017-057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0.9	2017-058	监事变动公告
2017.10.9	2017-059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10.16	2017-060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10.18	2017-061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7.10.18	2017-06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18	2017-06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7.10.18	2017-064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10.23	2017-065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10.25	2017-066	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10.26	2017-067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7.10.27	2017-068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7.11.3	2017-069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1.3	2017-070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017.11.9	2017-071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11.10	2017-072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11.24	2017-073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12.8	2017-074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7.12.22	2017-075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12.25	2017-076	关于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7.12.27	2017-07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7	2017-07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7	2017-07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7.12.27	2017-080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17.12.27	2017-081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7.12.27	2017-082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12.27	2017-083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12.27	2017-084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17.12.27	2017-085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7.12.27	2017-086	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12.27	2017-087	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12.27	2017-088	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12.27	2017-089	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12.27	2017-09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12.27	2017-09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12.27	2017-09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12.27	2017-093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12.27	2017-094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12.27	2017-09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骆珣）
2017.12.27	2017-09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明）
2017.12.27	2017-09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晓飞）
2017.12.27	2017-098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1.5	2018-001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8.1.16	2018-00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16	2018-003	独立董事任职公告
2018.1.19	2018-004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8.1.26	2018-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6	2018-00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6	2018-00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2018.1.26	2018-00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1.26	2018-009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8.1.29	2018-010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2、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

（1）财务数据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12月，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于2017年12月27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瑞华专函字（2017）33100003号《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本次申报，发行人将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中实际控制人代员工支付的个人所得税作股份支付处理，并据此对申请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问题四十三、（一）”之描述。

(2) 非财务数据方面的差异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 （4）政府补助无法延续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7）业绩下滑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3）存货跌价及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公司新的情况，披露了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董监高、核	董事：徐一华、杨聪、蔡雄飞、	董事：徐一华、杨聪、蔡雄飞、	2018年2月，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温延培、陆兰、骆珣、李明、王晓飞 监事：陆韵枫、周奇、宋星 高级管理人员：徐一华、杨聪、蔡雄飞 核心技术人员：徐一华、杨聪、蔡雄飞	温延培、陆兰、骆珣、李明、王晓飞 监事：陆韵枫、周奇、宋星 高级管理人员：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温延培 核心技术人员：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曹葵康	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温延培。 2018年5月，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曹葵康。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依据及口径不同、报告期不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相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进行梳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加注重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特点的体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智能工业的测量、视觉、自动化领域，致力于为精密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涵盖产品尺寸测量、表面缺陷检测、自动化生产装配等各环节，帮助精密制造业客户提升质量、改善效率、降低成本，从而推进客户企业的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测量自动化系统、检测自动化系统和组装自动化系统等四大系列。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产品功能涵盖尺寸与缺陷检测、自动化生产装配、智能仓储物流等工业领域多个环节。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大力投入研发，拓展机器视觉技术应用，实现产品升级并逐步形成了目前四大类产品的业务格局。
竞争优势分析	团队优势、技术与创新优势、产品与服务优势、品牌优势。	技术与创新优势、团队优势、人才优势、质量管理与快速服务优势、品牌优势。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准确、完整地描述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科创板信息披露准则存在一定差异；

②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报

告期不同，发行人股本、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调整。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各个科目调整的原因，并就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各个科目调整的原因详见“问题四十三、（一）”之描述。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遵照准则的要求，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松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辉

2019年5月4日